

高雄市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38894 號函訂定

- 一、本規定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第二點訂定之。
- 二、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並縮短審議時程，本地區申請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授權審議：
 -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位於商業區、特定專用區之申請案件。
 3. 高度在五十公尺（含）或樓層在十六層（含）以上之建築物。
 4. 學校、公園、廣場、停車場、變電所等公共設施及捷運場站、計畫區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申請案。
 5. 其他授權委員會之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但住宅、集合住宅、店舖、店舖集合住宅等類似使用建築物無引用相關容積獎勵規定者，其基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下或樓層數在十二層（含）以下無設置緊急用升降機申請案者申請案授權由幹事會審議。
 - (二) 幹事會審議範圍：（前款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申請案件高度在二十公尺（含）以上或樓層在六層（含）以上建築物及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辦理實質建築開發事項審議時，得由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
 - (三) 前二款範圍外之申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 (四) 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需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原則免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准需提送審議者，需依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 (五) 有關授權案件之審議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